文件第 4/2024 號

## 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北區區議會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(下稱「意見收集」)的有關安排。

## 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4A 條,區議會的職能 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,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, 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。

## 運作模式及要求

- 3. 北區區議會主席會按需要於區議會大會席上或以傳閱方式,要求議員就指明的「意見收集」議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,並於指定的限期前向秘書處提交報告。議員在開始「意見收集」前,需就其收集意見的形式,包括收集時間、地點、預計接觸對象、收集意見方式等向秘書處報備。
- 4. 議員在進行「意見收集」時,應設法接觸合理數目及來 自不同背景的地區人士,以確保收集到的意見可真實反映社區就 指明議題的想法。進行「意見收集」後,議員需整理和分析收集 到的意見並撰寫及提交報告。報告應列出收集意見的方式、數量 和範圍、收集到的意見摘要,以及議員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提出 的建議應對方案。北區區議會主席收到議員的報告後,可按需要 指示在區議會或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提交的報告作出討 論。

5. 請議員備悉上述「意見收集」的安排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月